

黄河科技学院文件

黄科大发〔2025〕99号

黄河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黄河科技学院课程目标达成 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部（院）、职能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以学生为中心、产出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机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组织制定了《黄河科技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评价制度落地见效。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至教育教学中心。

附件：黄河科技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试行）

2025年7月8日

黄河科技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本科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规范和明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确保课程建设的持续改进和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目的

课程目标是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后，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期望实现的程度规定，是教师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和方式的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是从微观层面对专业人才培养

养质量情况的评判，其结果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持续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对象、周期、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课程（公共选修课、经典阅读、研讨课等任意选修课除外）。

第四条 每学期末开展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五条 各学部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学部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部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组成，其中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课程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学部教学干事、学生辅导员配合开展评价工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

第三章 评价依据、数据来源

第六条 评价依据

- （一）课程大纲（含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和标准等）；
- （二）过程性考核、期末终结性考核成绩登记及评价材料；
- （三）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法等。

第七条 数据来源

- （一）课程各考核环节记录文档，包括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考

核环节，课堂测验、课堂讨论、课程论文、课程实践、课后作业、实验报告、作品（成果）展示等过程性考核环节的定量或定性考核数据和资料；

（二）课程结束时对课程学习效果学生自评问卷调查的数据和资料；

（三）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第四章 评价方法与评价流程

第八条 评价方法

依据课程目标、性质、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确定评价方法。可选择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两种方法并用。

第九条 评价流程

（一）课程教学团队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清晰描述课程目标，列表说明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以及课程考核办法与标准；

（二）课程教学团队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课程教学及考核工作；

（三）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汇总考核数据，计算各考核环节达成度评价价值；

（四）课程负责人通过评教系统反馈信息，或调查问卷、访谈与座谈等方法，了解学生对课程与教学的评价意见；

（五）课程负责人综合分析定量与定性评价结果，梳理课程

教学中的问题与短板，拟定课程教学持续改进建议，撰写单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

（六）课程负责人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提交给专业负责人审核，专业负责人根据各门课程的报告，撰写本专业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

（七）各科教中心召开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反馈会，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为课程体系完善和教学大纲的修订等提供依据；

（八）单门课程及专业整体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由各科教中心存档，且至少保存5年；同时，各科教中心将专业整体的《***专业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提交学部及学校教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要及时向任课教师和相关部門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和教师有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具体的评价细则由各科教中心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黄河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
